

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6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22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刘振鹏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

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签订〈开立担保协议〉的议案》

2、议案内容

因公司中标项目：“绥化西路路桥工程施工”与“中兴左街（科学大道——绥化西路）道路工程施工”工程合同要求，公司需向两个项目建设单位交付银行履约保函。

公司拟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签订《开立担保协议》，向该银行缴纳贰佰玖拾伍万伍仟捌佰贰拾贰元玖角叁分保证金，由该银行对应出具金额分别为壹佰肆拾万零捌仟柒佰柒拾元柒角肆分和壹佰伍拾万柒仟零伍拾贰元壹角玖分的履约保函。

3、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4、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5、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6日